

龙岩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龙应急〔2025〕27号

龙岩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建立全市 应急管理领域行政执法协同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龙岩高新区（经开区）应急管理局，局机关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理顺全市应急管理领域行政执法工作机制，提升监管和执法质效，根据《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明确行业主管部门与综合执法机构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的若干意见》（闽委编办〔2023〕145号）及《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应急管理局及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应急管理系统工作

实际，现就建立全市应急管理领域行政执法协同工作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职责划分

（一）市应急管理局与各县（市、区）、高新区（经开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职责划分

1. 市应急管理局职责

（1）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部门“三定”方案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牵头全市应急管理领域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实施。

（2）负责全市应急管理系统行政执法的监督、指导、评估以及培训等工作。

（3）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与当地综合执法机构以及各赋权乡镇（街道）职责分工的强化，健全完善协作配合机制。

2. 各县（市、区）、高新区（经开区）应急管理局职责

（1）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授（赋）权，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所在辖区范围内的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管工作。

（2）负责加强与当地综合执法机构，以及各赋权乡镇（街道）职责分工，健全完善协作配合机制，形成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相互支持、密切配合、无缝衔接的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格局。

（二）市应急管理局与新罗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职责划分

因市级执法机构下沉等原因，市应急管理局与新罗区应急管理局职责进一步细分如下：

1. 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职责

（1）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规定由市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开展的行政执法事项。

（2）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均有行政执法权，市局原则上对下列事项开展监督检查、行政处罚：

①市局因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访件核查等需要，在个案中开展的监督检查；

②根据上级要求或者工作需要，需以市局名义开展的“双随机”、专项检查等监督检查；

③在全市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复杂案件调查；

④新罗区应急管理局因技术力量不足等原因，提请由市局开展的行政执法案件办理；

⑤市局认为应当由市局办理的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2. 新罗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局”）职责

（1）新罗区辖区内，市局职责范围外的行政执法由区局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管理日常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检查。

（2）新罗区辖区内，市局职责范围以外的行政处罚案件，由区局负责办理。

（3）新罗区辖区内，行政强制原则上由区局负责组织实施。

二、加强协调配合

（一）建立系统内部协同机制。市局在实施审批、专项检查、行业整治及受理举报投诉等履职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线索需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办理的及时移送。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对市局移送的违法线索查明事实，并依法作出决定。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在行使综合行政执法职权中，对认定违法事实把握不准的，应当及时请示。根据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职责分工，对符合条件的重大、疑难复杂或跨区域案件，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应及时提请市局办理或协调处理。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建立业务股室与应急管理执法大队联合检查、信息共享、线索移交、案件办理、法制审核等协同工作机制。

（二）建立系统外部协调机制。加强与当地综合执法机构以及赋权乡镇（街道）的协调配合，对于涉及监管部门多、检查频次高的行政执法事项，积极推行跨部门联合检查、综合查一次，健全完善应急管理系统外部协调配合机制，深化执法协作，提升执法效能。其中，在加强与当地综合执法机构协调配合方面，重点要建立信息共享和案源线索移送机制，

在实施审批、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及受理举报等过程中发现的非安全生产违法线索，应按规定移交有关综合执法机构办理；在加强与赋权乡镇（街道）协调配合方面，重点要做好赋权乡镇（街道）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的监督、指导、评估等工作，通过巡回指导、集中培训、案件点评、案例解析、联动执法等方式，加强执法业务培训，对赋权乡镇（街道）给予必要的技术、设备及经费支持。

（三）建立行刑司法联动机制。加强与公安机关、司法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线索移送、联合调查等方面协调配合，实现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衔接。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对执法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存在暴力抗法等情形的，可移交至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存在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刑事司法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进行案件线索登记、组织开展查处，并做好反馈工作。

（四）建立投诉举报办理机制。接到应急管理行政执法领域投诉、举报的单位应予以登记，属于本系统职权范围的，应及时受理或转送、交办；对不属于本系统职权范围的，应当及时告知投诉、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单位举报，或者将举报材料移送有处理权的单位，并采取适当方式告知投诉、举报人。受理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核查处理投诉、举报事项，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上级部门指定反馈时限的

除外)；情况复杂的，经上一级部门批准，可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投诉、举报人延期理由。市应急管理局对应科室应指导、监督下级应急管理部门执法领域投诉、举报工作。

(五) 建立规范权力运行机制。落实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要求，结合基层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完善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机制，编制行政执法权力运行规范、行政执法服务指南、绘制执法流程图，依法向社会全面公开许可、检查、强制、处罚等各环节行政执法信息，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加强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持续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三、强化工作保障

(一) 提高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市、县两级应急管理局要高度重视行政执法协调配合工作，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不断完善协同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内设机构职责分工，对行政执法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难点、矛盾要加强研究，妥善处理，确保应急管理领域行政执法工作顺畅衔接。

(二) 严抓落实，确保工作质效。认真落实市、县两级应急管理系统行政执法协同工作机制，确保队伍稳定、工作不断，对不按职责分工履职、拒不履行协作配合义务以及对行政执法推诿扯皮等情形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统筹推进，提升监管效能。加强协同工作机制运行分析，对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会商研判，强化帮扶指导。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统筹做好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工作，提升行政执法协作能力，强化人员、技术、设备、经费等保障，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全市应急管理领域行政执法规范开展，监管效能有效提升。



抄送： 市委编办，市司法局。

龙岩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9 日印发

